

# 大竹县人民政府

竹府函〔2022〕89号

## 大竹县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193号提案 办理情况（B）的函

张童欣委员：

您在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火灾预防工作的建议》（第193号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为进一步抓好火灾预防工作，下一步我县将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 一、加强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根据县安办印发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大竹县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督促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相关措施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

### 二、加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县住建局督促城区建筑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切实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落实消防安全制度，认真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居民住宅消防设施损坏缺失、疏散通道堵塞、楼梯走道堆放杂物、电动车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加强对管理区域的消防栓、

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的畅通。

### **三、加强部门联合执法**

由县安办督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执法，加强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 **四、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县消防救援大队每年联合城区学校，通过开展“开学第一课”向全县中小学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县中小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火灾防范以及火场逃生的自我保护能力。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微信公众号、播放防火短片、编辑防火短信等多种手段，推进消防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

### **五、加强消防通道治理和消防设施建设**

县公安局针对老旧小区的交通要道进行翻新建设，对老旧城区道路进行临停道路的抓拍和处罚，整治乱停占用消防通道乱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设置消防通道标志和警示牌，明示不能占用消防通道；加大小区夜间侵占消防通道整治力度，合理安排勤务，并保障整治常态化；增加夜间临时停车位，加快停车场的建设。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城区的小区通道和背街小巷进行全面摸排，根据排查情况安排执法人员逐一向占用消防通道的商户、住户、物业管理公司等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涉及占用消防通道的个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整改到位。县住建局已于2020年启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前已制定了2021至2025年的

《大竹县城区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针对老旧小区的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的问题，县住建局将根据老旧小区实际情况整体布局，以“一区、一策”方式进行改造，完善市政设施，合理规划建设消防通道，科学安装好消防管网、消防栓及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六、加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在全县推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式，通过社区开展消防安全巡查，以及消防安全宣传，持续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式，切实发挥社区安全队伍的作用。

## 七、加强乡镇消防救援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21〕6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的通知》（川办发〔2019〕62号）精神，我县拟在周家镇选址修建周家文星片区消防救援站，辐射观音片区、文星片区、石子片区，解决我县“山后”片区灭火救援出警时间、距离、人员无法有效覆盖的瓶颈性问题，实现乡镇消防救援服务。现周家消防救援站已基本建成，即将投入使用。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魏嘉峻，联系电话：15228071705）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